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張文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

E-Mail：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41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5年3月2日選高二字第105140005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本（105）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增列職缺審核作業（本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0622號函原定填報截止期程為6月1日，為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填報截止期程調整為5月6日）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本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8日至12日舉行）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



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人事資訊處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

